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83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大泉乡城郊东村卫生室2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县大泉乡城郊东村卫生室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PDY00547865422312D6001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5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沙湾市大泉乡城郊东村卫生室2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使用的1台水银式血压计未张贴检定合格标志。执法人员当场要求该单位提供血压计的检定证书，其相关负责人未能提供，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当即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拍照取证，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5月15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版本）第四十三条	
从重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第六章第一节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700元整（柒佰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